

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一、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
- 二、各機關不得於規定之第一、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以外，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一、人事費	1. 民意代表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2. 政務人員待遇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軍人待遇條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例、教師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之標準核實計列。
	4. 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依通案或其他經專案核定支給標準核實計列。
	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等待遇屬之。	依現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6. 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7. 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依現行法令規定標準核實計列，並得統籌核列。
	8. 加班費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未休假加班等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9. 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殮葬補助及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退休人員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給付不敷數、撫慰金、殮葬補助，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退撫給與(如遺屬撫卹金、殮葬補助費、退休加發慰助金、退職補償金及資遣給與)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統籌或核實計列。
	10. 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依規定按薪資數額核算計列。
	11. 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替代役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含眷屬保險)、國保保費補助之給付屬之。	依規定並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2. 調待準備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係依政策需要核實計列，惟執行時仍應按實際支用性質歸屬於前述各項人事費科目項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二、業務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1. 教育訓練費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計列。
	2. 水電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3. 通訊費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公定價格或市價計列。
	4. 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契約所定計列。
	5. 權利使用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同上。
	6. 資訊服務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1萬元之軟體購置、期間未達2年之軟體授權費用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等屬之。	同上。
	7. 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同上。
	8. 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按相關法律規定核實計列，其中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及未進用原住民代金係屬執行預算之會計登載科目，僅於實際發生時始予登載，而不應預為估計並編入預算中。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9. 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法令規定或合約規定計列。
	10. 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按通案規定標準計列。
	11. <u>約用</u> 人員酬金	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遴用 <u>約用</u> 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學術研究、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撰寫或編輯教材、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3. 委辦費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或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經費門性質核實計列。
	14. 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15. 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同上。
	16. 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同上。
	17. 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18. 一般事務費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同上。
	19. 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人數、每人每月數額及總額。
	2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1. 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及規定標準計列。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同上。
	2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水利、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與公務應用之儀器及非屬車輛暨辦公器具之設備所需的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24. 國內旅費	凡公務於臺澎金馬等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25. 大陸地區旅費	凡公務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
	26. 國外旅費	凡公務於國外各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及川裝費（不含裝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所定標準計列。
	27.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按實際需要計列。
	28. 短程車資	凡短程洽公所需車資屬之。	同上。
	29. 機要費	凡因應執行業務需要，並核定有案之機要費屬之。	同上。
	30. 機密費	凡因應國防、外交及僑務業務實際需要，必須保守機密之費用屬之。	同上。
	31. 特別費	凡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屬之。	依實際需要按規定標準計列。
三、設備及投資		凡購買資本性財產及取得權利所支付之費用（含取得資產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之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屬之。	
	1. 土地	凡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費用屬之。	依需要面積按規定徵收價格等計列。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公務所需辦公建築物、廠	1. 一般房屋建築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費	房、倉庫、餐廳、教室、室內停車場、宿舍等房屋建築工程與其附著物水電設備、無障礙設施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施工、裝潢及購置(含融資租賃)等費用屬之。	費依需要面積按通案標準計列。 2. 特殊結構房屋及其他建築依個案核實計列，惟應詳細列明工程項目、數量及編列標準。 3. 公有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及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標準計列。
	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凡公務所需除「土地」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所列外之公共建設工程及其附著物水電設備，如橋樑、鐵公路、街道、下水道、土地開墾、清理及治山、防洪、水利、灌溉、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等之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管理(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施工及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4. 機械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電信電視廣播設備、氣象設備、通訊設備及各項機械工程工具、測試儀器、醫療器械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及裝置等費用屬之。	同上。
	5. 運輸設備費	凡有關陸運水運空運所需船舶、飛行器、各式車輛之購置(含融資租賃)或建造等費用屬之。	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 2 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等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及符合融資租賃性質之雲端服務購買經費屬之。	除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其中應用系統屬功能相同或相近者，宜由主管機關整合規劃與建置共用資訊系統為原則。
	7. 雜項設備費	凡公務所需事務設備、防護設備、圖書設備、博物等非屬以上各項設備之購置（含融資租賃）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
	8. 權利	凡公務所需取得各項專用權利之一次付款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細列明專有權利之名稱及價格。
	9. 投資	凡對其他事業（含非屬信託基金之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被投資事業名稱及投資計畫內容。
四、獎補助費		凡對特種基金、下級政府、外國政府、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等屬之。	
	1.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詳列補助事項，預定補助對象及數額。
	2.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凡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3. 地方政府對下級	凡各直轄市、縣(市)各機關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義	計列標準
	政府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之補助款項屬之。	
	4.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凡同級政府各機關、學校(不屬特種基金者)間之補助款項屬之。	同上。
	5.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凡對除信託基金、債務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有關收入、費用之補助或虧損、短絀(含公營事業民營化之員工權益補償)之填補屬之。	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6. 對外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凡對行政法人、國內民間團體(含政黨)、學術團體、文化公益事業機構等之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8. 對私校之獎助	凡對私立學校之獎勵、捐助、捐贈或贈與(含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對財團法人私校退撫基金等依法填補之經營虧損)屬之。	同上。
	9. 對學生之獎助	凡各機關、學校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應概述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10. 社會保險負擔	凡社會保險政府應負擔之費用屬之。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11.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凡依法撥補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屬之。	同上。
	12. 社會福利津貼及	凡社會福利現金給付或對農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濟助 13.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14. 差額補貼 15. 損失及賠償 16. 獎勵及慰問 17. 其他補助及捐助	民、漁民、勞工、文化工作者、低收入、傷殘、失業、貧困、病患等有關醫療與生活扶助等濟助費及對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屬之。 凡榮民及公費養護病患（如精神病、漢生病、烏腳病）等之就養及醫療費用屬之。 凡對非屬現職公教人員之其他特定人員有關優惠存款與各種貸款利息差額（含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勞工建購住宅利息之差額）、物資價差之補貼屬之。 凡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或賠償費用（含國家賠償）屬之。 凡對非屬公務機關或人員之其他特定團體、人員有關志願服務、依法檢舉或法令獲頒獎項等，給予各項獎勵金（含為推動業務辦理競賽而發給之獎勵金）及對軍眷、退休（職）人員、因公傷亡遺族給付慰問金，如三節慰問金等費用屬之。 凡非屬前述各專項之補助、捐助、捐贈或贈與、回饋金及對公職或民意代表候選人之公費補貼等屬之。	應按不同補貼類別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應按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應詳列事實及數額，核實計列。 應按事實依規定核實計列，並敘明編列依據及標準。 應按實際需要及經資門性質核實計列，並應列明捐助、捐贈或贈與事項，預定捐助對象及數額。
五、債務費	1. 債務利息 2. 手續費	凡政府之公債、庫券及賒借等債務之付息與其經銷還本付息手續費及折扣等支出屬之。 凡應給付債款之利息支出屬之。 凡因債券發行與債款還本付	按建設公債條例、協定書、契約等規定數額計列。 同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定 義	計 列 標 準
		息應支付之手續費及折扣屬之。	
六、預備金	1. 第一預備金 2. 第二預備金 3. 其他準備金	凡依法及業務需要設定之各種預備金、準備金屬之。 凡於單位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所設定之預備金屬之。 凡於總預算中依業務特性需要所設定非屬以上各種預備金，如災害準備金等屬之。	各機關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計列。 由各級政府視財政狀況統籌核列。 由各級政府視實際需要或依規定統籌核列。